

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行业协会文件

豫建检协〔2025〕59号

关于转发中建协《关于印发〈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办法〉和开展 2025 年度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中国建筑业协会“关于印发《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办法》和开展 2025 年度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建协〔2025〕43 号）转发给你们，希望有关会员单位高度重视，积极申报。

附：中国建筑业协会“关于印发《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办法》和开展 2025 年度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建协〔2025〕43 号）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建筑业协会文件

建协〔2025〕43号

关于印发《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办法》和开展 2025 年度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推动建筑业诚信体系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工作，我会对原评价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新版《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办法》（见附件）。同时，按照新评价办法，开展 2025 年度会员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工作在会员范围内开展，评价对象包括建筑施工企业（一级及以上）、智能建筑企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建

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和制造企业、钢木建筑企业、建筑防水防腐保温企业、建筑分包商和供应商等，会员企业可根据需求自愿参加评价。

二、对参评企业的考核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其中对不良行为的考核期为 2022 年至发布时。

三、参评企业登录我会官网（zgjzy.org.cn）-会员之窗-会员入口，进入会员服务系统-“AAA 信用企业申报”页面，如实填报企业资料，《申报承诺书》须加盖公章后再上传。

四、网上申报起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11 月 2 日。

五、评价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通过评价的企业，将颁发“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

七、2022 年度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可按要求申请复评，重新确定信用等级；如未参加复评，其原有信用等级将在到期后失效。

八、联系方式：

1、建筑施工企业（一级及以上），请联系：

会员服务与综合管理部 杨 红 010-68118653

徐亚军 010-68118657

2、智能建筑企业，请联系：

绿色建造与智能建筑分会 张 敏 010-88361922

3、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请联系：

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 李思琦 010-62132291

4、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制造企业，请联系：
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 王梓迪 010-82101299

5、钢木建筑企业，请联系：
钢木建筑分会 杨小又 010-56683816

6、建筑防水防腐保温企业，请联系：
建筑防水分会 王旭 010-68312596

7、建筑分包商和供应商，请联系：
中小企业与供应链分会 付晶晶 010-62145379

附件：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办法



附件：

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精神，规范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工作的组织与开展，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维护公平有序竞争的市场秩序，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三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工作遵循自愿、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成立会员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工作专家指导组和评价工作组。

第五条 专家指导组由行业、院校、律所、会计师事务所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协会诚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制定、修订评价指标和评分办法；指导评价工作的实施；审定评价结果。

第六条 评价工作组由秘书处、分支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组织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

第三章 评价等级及标准

第七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 AAA 级信用企业应满足综合素质高、信用好、诚信意识强、经营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等要素。

第八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内容包括：企业基本素质、经营能力及财务、管理、竞争力、市场行为等指标，按照《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指标及评分办法》（附件 1）进行评分，其中市场行为指标按照《不良行为记分标准》（附件 2）进行评分。

不良行为是指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并做出行政处罚的行为。

第九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实行综合评分制，基准分为 100 分。企业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且评价期内未发生《不良行为记分标准》中单项为 10 分的不良行为，可获评“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 AAA 级信用企业”。

第十条 申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认定为不符合会员 AAA 级信用企业标准：

- （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二）被认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信用等级的；
- （三）受到吊销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责令

关闭等行政处罚的；

（四）存在住建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一条 企业申报。会员企业登陆“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AAA级信用企业申报平台”，按照要求如实填报近三年有关业绩信息，扫描上传所需电子材料。申报企业应当提供以下电子材料：

（一）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AAA级信用企业评价申请表；

（二）企业简介（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企业诚信建设及成效等）；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认证证书等扫描件；

（四）企业最新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劳资、信用管理等规章制度的目录及文号；

（五）企业发展战略、技术创新规划或年度技术创新措施；

（六）近3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七）近3年获得的工法，科技进步奖，省级及以上诚信企业，鲁班奖等证明文件。

申报企业须对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完整性负责，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申报承诺书》，并接受必要的现场调查和验证工作。

第十二条 核查资料。评价工作组负责对企业申报资料有效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整理形成核查结果。

第十三条 审定结果。评价工作组向专家督导组提交核查结果，专家督导组对结果进行审定。

第十四条 公示名单。审定结果通过中国建筑业协会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发布结果。对于公示期满且没有异议的，由中国建筑业协会公布“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 AAA 级信用企业”名单并颁发信用等级证书。

第十六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评价结果有效期为三年。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年审。评价等级公布年度之后的第一年及第二年，信用企业须按要求进行年度审核，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变更、市场不良行为要如实填报。

第十八条 复评。有效期截止的当年，信用企业可按“评价程序”申请复评，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第十九条 撤销等级。连续两年不参加年审或过程中发生影响企业信用的行为，将撤销该企业的信用等级。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 AAA 级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均有权向中国建筑业协会实名投诉。

第二十一条 会员企业在申请信用等级评价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得信用等级的，取消其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告，且 2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参评企业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于有影响评价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中国建筑业协会应当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信用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9 日印发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建协〔2018〕18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指标及评分办法

附件 2：不良行为记分标准

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指标及评分办法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评价内容	主要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评分办法	分数
一、基本要求 4分	1、制度建设	1、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规范、运行有效； 2、组织机构清晰，组织机构框图和人员职能分配表应与实际相符； 3、资源配置合理，保障措施明确并得到有效执行； 4、指定专人或部门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标准进行收集和归档。	不符合要求的，有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分
	2、文化理念	1、党群组织健全，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的作用； 2、重视文化建设和品牌培育，导向、凝聚、激励、约束作用明显； 3、开展以诚信为核心的文化建设，树立诚信理念，积极参加行业自律活动； 4、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布。	不符合要求的，有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分

二、管理要求 29分	1、机构资质	<p>1、检测机构存在变更名称情况的，应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2、检测机构存在变更地址情况的，应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3、检测机构存在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的，应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4、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5、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及时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p>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2分，扣完为止。	10分
	2、管理体系	<p>1、建立、实施和保持与其检测活动范围相适应的管理体系；</p> <p>2、管理体系应覆盖所有场所，人员经历、职称、培训等应进行动态、有效管理；</p> <p>3、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等内容应与实际工作情况相符；</p> <p>4、对文件的编制、审核、批准、发布、标识、变更和废止等环节实施控制，防止使用无效、作废的文件；</p> <p>5、检测档案可是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档案管理符合相关规定；</p> <p>6、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p> <p>7、独立、科学、公正从事检测工作，不受外界因素影响，为</p>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10分

		<p>客户保密；</p> <p>8、能够在检测工作中持续进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实施必要的控制措施；</p> <p>9、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对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预防措施；</p> <p>10、定期实施内部评审和管理评审并持续改进。</p>		
	3、信息化管理	<p>1、信息化管理系统应涵盖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全过程；</p> <p>2、信息化管理系统登录应采用权限控制机制，严禁随意修改数据或流程等内容，修改信息均应保留痕迹并确保满足可追溯要求；</p> <p>3、按照要求上传相关信息；</p> <p>4、应有专人对本机构的信息化管理系统进行维护。</p>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4分
	4、检测合同	<p>1、应与委托单位签订委托检测合同并履行；</p> <p>2、检测合同应明确检测内容、服务期限和检测费用等；</p> <p>3、合同签订后，发生变更或偏离，需与客户沟通，补充签订；</p> <p>4、如合同中约定了双方需要保密的内容，检测机构应履行保密义务；</p> <p>5、不得签订含有非正当承诺条款或违反强制性规定条款的合同。</p>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三、技术要求 33分	1、人员	<p>1、检测人员应行为公正，有能力并按照管理体系要求工作；</p> <p>2、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应满足资质标准和正常开展检测工作的要求；</p> <p>3、应规定人员任职条件，职责明确，履责到位；</p> <p>4、从事技术和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应经过相应的培训和考核，包括诚信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能力确认；</p> <p>5、对从事技术和技术管理的工作人员应进行有效监督并保留监督和纠正记录；</p> <p>6、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无不良信用记录。</p>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6分
	2、仪器设备与标准物质	<p>1、配备满足资质要求的检测设备，功能、量程、精度、数量应与检测对象及检测工作量相匹配；</p> <p>2、设备应由经过授权的人员操作，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维护保养；</p> <p>3、建立完整的仪器设备档案；</p> <p>4、编制设备计量检定/校准计划，按计划对设备检定/校准，并对检定/校准结果进行符合性确认；</p> <p>5、制订主要仪器设备（包括标准物质）期间核查计划，并有效实施，保留核查记录；</p> <p>6、对于需要检定、校准的设备（包括标准物质）应有明显的状态标识和唯一性标识；</p> <p>7、内部校准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p> <p>8、主要设备应自有，对租赁设备应全权支配使用，并纳入机构管理体系。</p>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分

	3、场所和环境	<p>1、应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质量检测场所，按功能分区应科学、合理；</p> <p>2、检测标准对环境条件有要求时，应监测、控制和记录环境条件；</p> <p>3、废气、废液、粉尘、噪声、固体废物等的处理方式符合环境和健康的要求；</p> <p>4、有识别危险和污染环境的管理程序，确保工作场所中的化学危险品、有害生物、电离辐射、高温、高电压、撞击以及水、气、火、电等危及安全的因素和环境得到有效控制；</p> <p>5、应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p>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4、检测标准	<p>1、标准配备齐全，现行有效，满足检测工作需要；</p> <p>2、标准进行受控管理；</p> <p>3、标准方法使用前应进行适用性验证；</p> <p>4、非标准方法（含自制方法）使用前，应进行论证确认。</p>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分
	5、样品管理	<p>1、有完善的样品管理制度或程序，对样品的抽取、运输、接收、标识、流转、制备、保存、留置、处置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p> <p>2、受理样品时应检查样品的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p> <p>3、样品应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p> <p>4、样品存放场所的环境条件应满足相应技术标准的要求并予以记录，不同状态要求的样品应进行有效隔离并加以标识；</p> <p>5、有完善的样品流转制度以确保样品流转的完整性、保密性、</p>	不符合要求的，有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分

		<p>安全性;</p> <p>6、按有关标准的规定留置已检试件,有关标准留置时间无明确要求的,留置时间不应少于 72h。</p>		
	6、检测过程	<p>1、检测人员应对检测样品的状况、规格、尺寸、数量等进行复核;</p> <p>2、现场检测抽样计划、方案应满足标准要求,抽样记录信息应齐全;</p> <p>3、按照相应的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并记录;</p> <p>4、及时、真实记录检测过程中涉及的环境条件和设备状态;</p> <p>5、现场检测应按规定制定检测方案,并经过确认;</p> <p>6、检测时应做好安全、健康防护工作。</p>	不符合要求的,有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分
	7、原始记录	<p>1、信息齐全完整,能真实反映检测过程,可溯源;</p> <p>2、人员签字齐全、有效;</p> <p>3、检测数据、结果应在产生时记录,不允许补记、追记、重抄;</p> <p>4、内容填写正确、更改清晰规范。</p>	不符合要求的,有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分
	8、检测报告	<p>1、报告编制规范、合理、信息齐全,符合相关规定;</p> <p>2、检测依据正确;</p> <p>3、报告检测数据与原始记录一致;</p> <p>4、检测结论准确;</p> <p>5、有唯一性标识;</p> <p>6、有检测、审核、批准人的签字或等效标识;</p> <p>7、报告编号应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连续;</p> <p>8、报告更改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p>	不符合要求的,有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分

	9、比对试验及能力验证	1、应按要求参加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 2、应制定完善的比对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	不符合第1项要求的，扣4分；不符合第2项要求的，扣2分；能力验证或比对结果不满意的，有1项扣1分，扣完为止。	4分
四、经营能力 4分	1、盈利能力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取近三年平均值）	实际比率 ≥ 3%得1分；其他实际比率得分=实际比率/满分比率×标准分数；负值不得分。	1分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末平均净资产×100%，取近三年平均值）	实际比率 ≥ 3%得1分；其他实际比率得分=实际比率/满分比率×标准分数；负值不得分。	1分
	2、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按申报前一年度数据计算）	实际比率 ≤ 90%得1分；其余不得分。	1分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按申报前一年度数据计算）	实际比率 ≥ 1.5 得 1 分；其他实际比率得分=实际比率/满分比率 \times 标准分数。	1 分
五、市场行为 30 分	通报批评	1、被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 10 分/次)； 2、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 5 分/次)； 3、被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 3 分/次)； 4、被县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 2 分/次)。	与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有关的通报批评，以建设主管部门的通报、通知等正式文件为准。	30 分
	不良行为	具体指标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良行为记分标准》（附件 2）	按具体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加分项	智能检测引领检测技术创新	采用自动化检测设备开展智能检测，每项加 1 分。	最多不超过 2 分	2
	参与国家、省、市的重大质量技术活动，取得科研成果	检测机构近三年： 1、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加 0.3 分； 2、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加 0.2 分； 3、获得地市级奖项，每项加 0.1 分。	最多不超过 1 分	1
	科研创新及技术改进得到认可	1、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且在有效期内，加 1 分； 2、检测机构近三年自行开发并用于检测行业的测试设备、软件系统、检测方法等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且专利权人/著作权人为本检测机构的，每项加 0.2 分。	最多不超过 2 分	2

	编制检测相关的标准	检测机构近三年： 1、主编国家、行业标准，每项加 0.5 分； 2、主编地方、团体标准，每项加 0.3 分； 3、参编国家、行业标准，每项加 0.3 分； 4、参编地方、团体标准，每项加 0.2 分。	最多不超过 1 分	1
	检测机构及个人获得荣誉及表彰	近三年： 1、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及以上行业协会表彰，每项加 0.5 分； 2、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及以上协会组织的技能竞赛获奖人员，每人次加 0.3 分；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每人次加 0.2 分； 1) 被有关部门授予学科带头人 2) 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聘用的质量或检测专业技术专家 4、出版相关专业专著，每部加 0.2 分。	最多不超过 2 分	2
	其他	1、资质认定的项目通过 CNAS 认可，加 1 分； 2、检测机构近三年承担公益检测，参加公益募捐、扶贫、救灾、助学等社会公益性活动等，每项（次）加 0.5 分。	最多不超过 2 分	2

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指标及评分办法

(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企业)

评价内容	主要评价指标	标 准	评分办法	分数
一、基本 素质 15分	1、企业资质证 书	营业执照、相应资质证书	取得相应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近三年安全生产许可证连续取得无断档者得 3 分；缺一项或近三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连续取得者不得分	3 分
	2、组织机构及 规章制度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主要 职责明确；规章制度健全， 运行有效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职责明确；各项规章制度严谨、 健全，并能持续改进者得 5 分。质量、安全、财务、 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劳资等管理制度不健全，每 缺少一项减 1 分	5 分
	3、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	三项证书齐全得满分，缺 1 项不得分	1 分
	4、管理技术人 员	配置齐全、合理	企业总人数不少于 20 人，技术人员为建筑机械相关 专业，经过相关的培训，从业 5 年及以上得 2 分	2 分
	5、维修保养	拥有设备维修场地、设备存 放场地、企业办公场地	有场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使用协议得 2 分；有能 反应场地全貌并能体现维修、存放、办公功能的资料 证明得 2 分	4 分

二、经营能力 及财务指标 20分	1、企业净资产	大于注册资本（累计未发生亏损）	达到相应的资本标准得3分，低于相应的资本标准10%以上的不得分	3分
	2、设备的出租率及完好率	(1) 设备的出租率 75%以上得 2 分，60%-75%得 1 分，60%以下不得分； (2) 设备的完好率 95%以上得 2 分，90%-95%得 1 分，90%以下不得分		4分
	3、应收账款回收率	应收账款回收额 / 应收账款占用及发生额	应收账款回收率大于等于 60%得 3 分，51%~59%得 2 分，40%~49%得 1 分（若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低于产值，按产值计算）	3分
	4、净资产收益率	大于 12%	净资产收益率大于 12%得 3 分，每降低 1%减 0.5 分	3分
	5、资产负债率	小于 60%	资产负债率小于 60%得 4 分，每增加 5%减 0.5 分，大于 95%不得分	4分
	6、产值利润率	大于 15%	产值利润率大于等于 15%者得 3 分，每减少 1%减 0.2 分，小于 0.5%者不得分	3分
三、管理指标 25分	1、机械设备质量管理	设备完好，第三方检测验收一次合格，合格率 100%。	缺少质量管理办法不得分，第三方检测合格率低于 100%者不得分。每发生一起 20 万元以上的质量事故减 1 分，减完为止	3分

	2、安全生产文明管理	建立文明管理的标准、监督、考评制度；	发生等级生产安全事故者不得分；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组织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文明施工的标准、监督、考评制度的不得分；受到环保、卫生、治安、消防等重大处罚每次减1分	6分
	3、用工管理	依法与劳动者签订用工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不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	用工合同签订率低于100%不得分，社保投保率低于50%者不得分，因劳资纠纷发生影响重大的群体事件且负有责任者，不得分	3分
	4、工程机械设备管理（合规使用工程机械设备）	<p>(1) 设备产权备案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p> <p>(2) 进（退）场验收记录资料、安装验收及检测资料</p> <p>(3) 交接班及运转记录、安全技术交底资料</p> <p>(4) 维护保养记录</p> <p>(5) 定期检查及隐患整改台账</p>	<p>(1) 应当具有设备登记编号原件。</p> <p>(2) 应当具有生产厂家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复印件。</p> <p>(3) 应当具有设备的产品合格证原件。</p> <p>(4) 应当具有设备的进（退）场验收记录资料。（抽查时，查看上一年度资料）</p> <p>(5) 应当具有设备的安装验收及检测资料。（抽查时，查看上一年度资料）</p> <p>(6) 应当具有人员交接班及设备运转记录。</p> <p>(7) 应当具有对设备操作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抽查时，查看上一年度资料）</p> <p>(8) 应当具有与设备运行一致的设备维护保养记录。</p> <p>(9) 应当具有设备定期检查及隐患整改的台账。</p> <p>每缺少一项扣0.5分。</p>	5分

	5、材料、构配件采购管理	材料、构配件采购及检验验收制度健全	建立材料采购检验验收制度，记录真实得 3 分。无制度，记录不完整不真实不得分	3 分
	6、人力资源档案管理	员工继续教育制度完善并能落实，建立职工绩效考核与激励制度；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台账	(1) 建立相应职工绩效考核、继续教育制度。 (2) 应当具有机械设备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及台账。 (3) 应当具有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证书及台账。 每缺少 1 项扣 1 分	3 分
	7、信息化管理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单位网站，信息发布及时、有效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单位网站，信息沟通渠道顺畅者得分，每缺少一项不得分	2 分
四、竞争力指标 10 分	1、企业发展战略	建立企业发展战略	建立企业发展近期和长期战略目标，有支撑保障体系者得 1 分；无企业发展战略者不得分	1 分
	2、技术与管理创新	获得科技进步奖或产品有创新得到社会认可	近 3 年曾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1 项以上者或发明专利 2 项以上者得 3 分；产品有创新得到社会认可得 3 分；应当具有建筑起重机械相关专利证书，能在“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查询，证书在有效期内。	3 分
	3、投保相关商业保险	应当具有保险单，根据保险单号，能够在相关网站查询		1 分

	4、标准化工作	主编或参编建筑起重机械的有关标准，或本单位职工作为建筑起重机械有关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或主要审查人员，标准应当在实施期内	主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 1 项及以上者得 3 分，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 1 项及以上者得 2 分，参与起草人同上，累计不超过 3 分	3 分
	5、荣誉及社会责任	国家、行业级荣誉，省级荣誉；抗震救灾、公益助学、社会救助等相关奖项	近 3 年生产设备用于建筑工程获得鲁班奖或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得 2 分；所在企业、班组或个人获全国“安康杯”荣誉得 2 分，近 3 年获得省级荣誉得 1 分；近 3 年获得抗震救灾、公益助学、社会救助等相关奖项得 1 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2 分
五、信用记录指标 30 分	1、是否被行政处罚	受到行政处罚机关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处以罚款、没收财物等处罚（除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15 分	以相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议为准，如果恶意隐瞒，一票否决	30 分
	2、是否有不良行为或被通报批评	（1）被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 10 分/次）； （2）被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 5 分/次）； （3）被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 3 分/次）； （4）被县区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扣 2 分/次）	与建筑施工机械设备有关的通报批评，以建设主管部门的通报、通知等正式文件为准	

<p>3、是否被行政执法检查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p>	<p>(1) 出租、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建筑施工机械设备(扣 10 分/台); (2) 出租、使用超过安全技术标准或者制造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的建筑施工机械设备(扣 10 分/台); (3) 出租、使用经检验达不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的建筑施工机械设备(扣 10 分/台); (4) 建筑施工机械设备未按规定办理产权备案(扣 5 分/台); (5) 建筑施工机械设备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扣 3 分/台)</p>	<p>与建筑施工机械设备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以被行政执法检查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为准</p>
<p>4、是否存在挂靠及非法分包</p>	<p>存在违法挂靠安装资质及安装业务的(扣 15 分/次)</p>	<p>经有关主管部门查实认定</p>
<p>5、是否存在劳资纠纷</p>	<p>出租、安装单位恶意拖欠员工工资(扣 5 分/人次)</p>	<p>经有关主管部门查实认定</p>
<p>6、是否存在非诚信行为</p>	<p>在办理行业确认、产权备案、安装告知、使用登记、检查验收等过程伪造、提供虚假资料(扣 15 分/项次)</p>	<p>经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省级建筑安全协会或机械设备租赁协(分)会认定</p>

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指标及评分办法

(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制造企业)

评价内容	主要评价指标	标 准	评分办法	分数
一、基本 素质 15 分	1、企业资质证 书	营业执照、相应资质证书	取得相应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无断档者得 5 分；缺 一项、近三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未连续取得者不得 分	5 分
	2、组织机构及 各项规章制度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主要职 责明确；规章制度完备，运行 有效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职责明确；各项规章制度 严谨、健全，并能持续改进者得 6 分。质量、安 全、财务、技术标准、销售、采购、人事、项目、 档案资料等管理制度不健全，每缺少一项减 1 分	6 分
	3、管理体系建 立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	三项证书齐全得满分，缺一项不得分	1 分
	4、维生产场所 及保养基地	具有设备生产场所、维修场 地、设备存放场地、企业办公 场地	有场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使用协议得 1 分； 有能反应场地全貌并能体现维修、存放、办公功 能相关证明得 2 分	3 分

二、经营能力及财务指标 20分	1、企业净资产	大于注册资本(累计未发生亏损)	净资产 \geq 1000万得3分, 600万 \leq 净资产得2分	3分
	2、市场能力	市场覆盖区域、市场客户稳定性(三年及以上)	市场覆盖全国各省、直辖市并且持续合作行业客户占比60%(含)以上得3分	3分
	3、生产能力	固定资产净值率、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水平	固定资产净值率 \geq 80, 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水平国内领先得3分	3分
	4、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和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leq 55%且速动比率 \geq 1.5, 得3分	3分
	5、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销售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geq 10%、总资产报酬率 \geq 9%、销售净利润 \geq 7%, 得3分	3分
	6、成长能力	总资产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	总资产增长率 \geq 10%、净利润增长率 \geq 5%, 得1分	1分
	7、资产周转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geq 0.9、应收账款周转率 \geq 7、存货周转率 \geq 4.5, 得2分	2分
	8、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真实性	近三年财务报表经审计, 且审计意见均为无保留意见得2分	2分

三、管理 指标 25 分	1、质量管理	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管理制度办法不健全不得分，质量合格率低于 100%者不得分。每发生一起 20 万元以上的质量事故减 1 分，减完为止	3 分
	2、安全生产管理	未发生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的标准、监督、考评制度；无环保、卫生、治安、消防等部门的重大处罚和通报	发生等级生产安全事故者不得分；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组织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文明生产的标准、监督、考评制度的不得分；受到环保、卫生、治安、消防等重大处罚每次减 1 分	5 分
	3、客户管理	具有客户管理相关制度与记录（跟踪及信息反馈记录，客户满意度反馈记录，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	建立客户信息管理制度（客户资信调查制度、客户风险评价制度、客户分级并逐级授信制度、客户资料管理制度，是否进行客户满意度测量，主动回访机制）得 2 分 跟踪及信息反馈记录 $\geq 5\%$ ，应具有客户满意度反馈记录，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 $\leq 1\%$ 得 2 分	4 分
	4、合同管理	具有合同管理相关制度	具有合同管理相关制度（合同履行 100%，是否有合同文本的管理制度、合同章程和授权委托的管理制度、合同的管理制度、合同履行控制的管理制度、合同失信责任的问责制度、工程分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以及合同结算是否合规、结算纠纷是否合理解决等）得 2 分	2 分

	5、用工管理	依法与劳动者签订用工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不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	用工合同签订率低于 100%不得分，社保投保率低于 100%者不得分，因劳资纠纷发生影响重大的群体事件且负有责任者，不得分	3 分
	6、采购管理	材料采购、构配件及检验验收制度健全	建立材料采购、构配件检验管理制度和专门的检验验收机构、记录真实得 2 分。无制度，无机构记录不完整、不真实不得分	2 分
	7、人力资源管理	主要管理人员（董事长或总经理）素质、从事本行业 3 年以上人员与总人数比例（%）人员考核及员工培训（有绩效考核制度、培训计划、专职培训人员、预算、地点等）	主要管理人员具有五年以上管理经验或十年以上同业管理经验得 1 分；从事本行业 3 年以上人员与总人数比例 $\geq 70\%$ 得 1 分，人员考核及员工培训 ≥ 5 得 1 分	3 分
	8、信息化管理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单位网站，信息发布及时、有效	建立办公自动化系统及单位网站，信息沟通渠道顺畅者得分，每缺少一项不得分	3 分
四、竞争力指标 10 分	1、企业发展战略	建立企业发展战略	建立企业发展近期和长期战略目标，有支撑保障体系者得 1 分；无企业发展战略者不得分	1 分
	2、技术与管理创新成果	获得科技进步奖或产品有创新得到社会认可	近 3 年曾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1 项以上者或发明专利 2 项以上者得 3 分；产品有创新得到社会认可得 3 分；应当具有相关专利证书，能在“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查询，证书在有效期内。	3 分

	3、投保相关商业保险	应当具有保险单，根据保险单号，能够在相关网站查询		1分
	4、标准化工作	主编或参编建筑起重机械的有关标准，或本单位职工作为建筑起重机械有关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或主要审查人员，标准应当在实施期内。	主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1项及以上者得3分，参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中国建筑业协会团体标准1项及以上者得2分，参与起草人同上，累计不超过3分	3分
	5、荣誉及社会责任	国家、行业级荣誉；省级荣誉；抗震救灾、公益助学、社会救助等相关奖项	近3年所生产设备用于建筑工程获得鲁班奖或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学习交流项目得2分；所在企业、班组或个人获全国“安康杯”荣誉得2分，近3年获得省级荣誉得1分；近3年获得抗震救灾、公益助学、社会救助等相关奖项得1分，累计不超过2分	2分
五、市场行为指标 30分	1、履行合同	年度合同履约率100%	近二年合同履约率100%得5分；合同履约率90%—99%得3分；合同履约率80%—89%得2分；合同履约率低于80%不得分	5分
	2、质量管理	年度质量交付合格率100%	近两年度交付合格率100%得4分；合格率低于100%不得分；受区级以上主管部门设备重大隐患通报每次减2分	5分

	3、安全生产	无等级安全事故发生	近三年未发生任何等级安全事故，发生事故不得分	10分
	4、劳动者权益	工资保障、劳动合同保障	近三年无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企业与劳动者发生劳动合同纠纷，企业负有主要责任的；不按规定按时足额为劳动者投保的，有上述行为均不得分	4分
	5、公共信用记录	质量监督信用、市场监督管理信用、税务信用、司法信用、人社信用、银行信用、政府采购信用、其他部门信用	无不良记录，有记录的不得分	4分
	6、纳税	按规定交纳税金	有税收处罚（无恶意的滞纳金除外）不得分	2分

不良行为记分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行为类别	序号	不良行为	记分标准
资质	1	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承揽检测业务的	10
	2	以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10
	3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检测业务的	10
	4	考核期内不能持续满足资质标准的	10
	5	注册人员、检测人员存在挂靠行为的	10
	6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10
承揽业务	7	利用向发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检测业务的	10
	8	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10
	9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10
	10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0

履行 合同	11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10
	12	将承包的检测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10
	13	对分包单位不进行监督管理的	5
	14	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未尽到保密义务，造成不良影响或受到投诉的	5
检测 活动 管理	15	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10
	16	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10
	17	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	10
	18	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	10
	19	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5
	20	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5
	21	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5

检测活动管理	22	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5
	23	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	5
	24	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	5
	25	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	5
	26	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	5
	27	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5
安全管理	28	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10
	29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每发生一起一般事故记5分，每发生一起较大事故记10分
	30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操作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10

安全管理	31	未有效组织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的	5
	32	未在作业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作业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5
	33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5
劳动者权益	34	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	记3分；造成集体上访事件，影响恶劣的记10分
	35	检测机构与劳动者发生劳动合同纠纷，并负有主要责任的	每发生一起记1分
	36	不按规定按时足额为劳动者投保的	5
纳税	37	不照章纳税，有偷税漏税行为的	10
银行信贷	38	编造虚假材料，骗取银行贷款的	10
	39	不履行借贷合同，逾期未还贷款的	5
严重失信	4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0
	41	受到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的	10